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家得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11027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家得乐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2 号	联系人	尤晓凤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方劼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方劼清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方劼清, 乐祥		
调查时间	2024-11-06	用人单位陪同人	尤晓凤
检查范围	太阳能车间、平板车间、支架车间、空气能车间、钣金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, 其他粉尘(金属)(总尘)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激光辐射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铜尘, 铜烟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乐祥, 诸朝阳, 方劼清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11-07 至 2024-11-12	用人单位陪同人	尤晓凤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太阳能车间丝印岗位、包装岗位、平板车间超声波清洗岗位、板芯焊接岗位、钣金车间液压岗位、旋压岗位、空气能车间下料弯管工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4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9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11 月 2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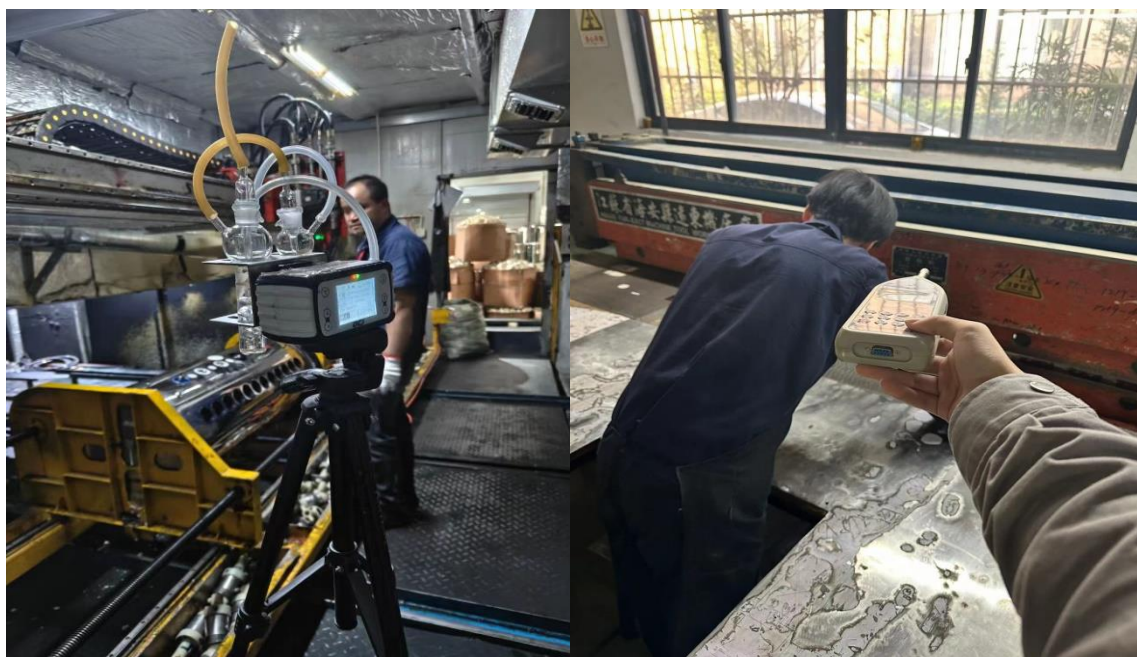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太阳能车间发泡岗位

太阳能车间剪板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太阳能车间丝印岗位



平板车间板芯焊接岗位



空气能车间收口岗位



钣金车间电焊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钣金车间激光焊接岗位

钣金车间激光切割岗位



钣金车间激光切管岗位

钣金车间液压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钣金车间折弯岗位